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回龙观医院

承包人(全称):北京润泽大地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承包人承诺其完全具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所有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且承包人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和配件、材料、配料均具有合法的生产(进口)许可,并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进口)及经营机构生产(进口)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而且符合医疗、安全、消防、环保、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医院修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医院

工程内容:医院修缮改造项目清单图纸范围的全部工作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工程建筑规模: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范围:医院修缮改造项目清单图纸范围的全部工作

施工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医院

承包方式:总承包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6月30日

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北京市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推荐性标准的规定和相关的行业标准,而且还应符合团体标准、企业



标准、通常使用标准和发包人的要求，同时还需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如上述标准规定不一致的，以质量要求高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暂估总价金额（大写）：贰佰玖拾柒万贰仟玖佰柒拾捌元叁角叁分

（人民币） ¥：2972978.33 元人民币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12943.26 元人民币

暂估价：55045.87 元人民币

暂列金额： / 元人民币

最终工程结算款以发包人审计审核结算审定值的数额确定。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磋商文件；

(6) 应答函及附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合同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文件：《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工程质量保修书》，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变更、纪要或同类性质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约定内容与本协议书不一致，则以变更、洽商的书面协议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回龙观医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北京回龙观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公章）

北京润泽大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7号院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西路58号永定镇政府办公楼

YD476

电话：010-83024311

电话：010-63776650

传真：010-62716285

传真：010-637766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屯西路支行

账号：/

账号：11032501040002742

户名：/

户名：北京润泽大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2A0M38E

邮政编码：100096

邮政编码：102308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双方按协议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由发包方委托第三方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并出具正式的结算审核报告，最终以审核报告审定值确定工程总价。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合同价款中固定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

A) 承包人磋商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B) 物价上涨或下落；

C) 税率的变化；

D)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E) 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造成风险以外的一切风险，包括承包人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因对磋商文件等任何错误的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将不能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2、措施项目费调整：

措施项目费结算时不再因工程量变化调整和增加，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等。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 工程预付款额度：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缴纳 5% 的银行履约保函回执，且合同签订生效后 14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国家合法正规的国家税务发票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工程款，即人民币：891893.5 元，大写：捌拾玖万壹仟捌佰玖拾叁元伍角。

(2)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额度：工程开工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已包含在预付款内，不再另行支付。

(3) 如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为政府拨款项目，那么如相应的政府拨款资金未到达发包人账户，那么发包人有权相应延期支付本合同的各种工程款，而且此种情况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不抵扣。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第一份月度报告应在开工日期所在月度的最后一天之前提交发包人三份，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日期起至开工日期所在月度的24日止；此后的每份月度报告均应在当月度25日之前提交，所包含的期间应从上月度的25日起至当月度的24日止；最后月度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照竣工时间统计并提交报告。结算工程量以发包方审计确认的最终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1. 设备进场14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国家合法正规的税务发票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到合同签约总价款50%，即再支付合同签约总价款的20%，即594595.66人民币：元，大写伍拾玖万肆仟伍佰玖拾伍元陆角陆分。

2. 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单且向发包方移交工程后14日内支付到合同总价款90%，即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1189191.33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壹佰玖拾壹元叁角叁分。

3. 待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等文件给发包方、发包方结算审计审核完毕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且承包人完全履行了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义务同时承包人应提供国家合法正规的工程款尾款发票后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至发包人工程结算审计审核审定值的100%。

4. 在24个月的工程缺陷责任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后14日内，发包方按程序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

(2)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限：同上。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

27.1 发包人不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按磋商文件

